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

被告 Daiko Shipping Co., Ltd 大港海運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阿部健二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陳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